



宝鸡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5 年第 6 号

(总第 370 号)

#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(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宝鸡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，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医保局）是市政府下属正县级工作部门。主要承担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生育保险，药品、医用耗材招采，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医疗救助等职责。局机关现有工作人员 18 人，内设办公室、法规与监督科、待遇保障科、基金管理科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5 个科室，2 个下属单位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（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）、宝鸡市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大病中心）。

市医保局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财务核算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。市大病中心与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，市医保中心财务

独立核算。

## **二、审计评价意见**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4年，市医保局能够认真做好本系统预算编报和组织工作，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；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公开部门预算，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；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。本次审计也发现其在预算执行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需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。

## **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**

### **（一）预算管理方面**

1. 市医保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压减不到位。
2. 市医保中心2024年预算编报不完整，未按照综合预算原则，将各项支出完整列入预算。
3. 市医保中心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。
4. 市医保中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。

### **（二）财务管理方面**

1. 市医保局会议费报销资料不完整。
2. 市医保中心跨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发生的公车租赁费。
3. 市医保中心超标准报销差旅费。

### **（三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方面**

1. 市医保局未经平台租用公务用车。
2. 市医保局差旅费报销审核不严格。

3. 市医保局培训费报销审核不严格。
4. 市医保中心未制定公务用车维修审批管理制度。

#### **(四) 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方面**

1. 市医保局工会消费扶贫支出未达到规定比例。
2. 市医保局未按规定上解工会经费。
3. 市医保局记账凭证附件不规范、不完整。

#### **四、审计建议**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宝鸡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了 4 条审计建议（一）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。（二）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强化经费支出审核。（三）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和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其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。（四）严格执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审计报告送达市医保局后，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正在抓紧落实审计整改工作。目前 11 项问题已整改，剩余 3 项问题预计年底前完成整改。